



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屏府社政補字第0990091737號

屏東縣竹田鄉履豐社區發展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
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
計開

團體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履豐社區發展協會

成立日期：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

會 址：竹田鄉履豐村豐興路50號

縣長 蔣 鵬 賓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



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

存戶：87894673 履豐社區發展協會

存款金額：新臺幣 伍拾萬元整



利率：機動 利率 年息 1.225% 按月付息一次
存款期間：0 年 06 月 0 日
起息日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5 日
到期日：民國 93 年 12 月 05 日

存款到期本金及未領利息一併付清立此為據

利息自動轉帳帳號：810100084034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

本金自動轉期

華南商業銀行竹田分行
襄理：黃茂芬



科目	金額	會計	日期
(借) 定期存款	NT\$500,000.00	會	
對科目		納	
(貸)		記	
		帳	
		核	
		章	

存戶須知

- 一、本存款按月付息一次，期滿後提取本金。
- 二、本存款如預期中途解約、質借或到期轉、續存，或逾期提領悉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實存戶如預計於到期後轉期續存，請即向本行洽辦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手續，每次存款到期本行即代為辦理自動轉期。
- 四、本存款逾期提取，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，但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，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。
- 五、本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儲蓄存款。
- 六、本存款到期後，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。
- 七、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，自轉存之日起息，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，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。
- 八、實存戶地址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行。
- 九、存戶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取款圖章，務請妥慎保管。如有因遺失、毀滅、被竊盜或其他情事，請立即來行照本行掛失止付規定辦理，但在本行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，已由持有之第二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存戶印鑑冒領，非肉眼所能辨認而付款者，應對存戶生清償之效力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- 十、領有儲蓄投資免扣證者，亦請於提領利息時一併提示。
- 十一、利息轉帳存入本人帳戶可免印花稅，請於提領利息時先行表明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存戶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

(請於提取存款時蓋用原印鑑)

認證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帳號	存單金額	存單號碼	核對

認證員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

D-300